

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任命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，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则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管理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投资管理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1-2名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投资管理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管理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管理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管理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管理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管理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细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投资管理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

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，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委员会决议。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，未依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，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，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人员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因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工作细则时，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，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